

##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戈塘金矿（整合）拢孔矿段露天开采工程招标公告（第二次）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 招标人：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3. 招标项目名称：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戈塘金矿（整合）拢孔矿段露天开采工程
4. 招标编号：CNGZB-2023-427-01
5. 建设地点：贵州省安龙县普坪镇戈塘村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6. 承包期：2年（实际承包时间以采区所有可采矿块结束为准）。每年签一次，满一年后进行考核，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或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将终止，不再续签。经考核合格、能够完成合同约定的生产任务要求的，可续签下年度承包合同，直至二年期满。

合同期满的退场约定：本次招标工程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的合同解除后15日内，承包人所用的铲车、施工设备、器具、剩余备件材料等全部撤出金龙公司，承包人所建的生产、生活等设施（含前承包人所建设施）、建设用地及井下形成的开拓、采切工程、运输、通风、风水电管线、配电、六大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全部无偿归金龙公司所有，承包人不能损坏或拆除。如果不再继续生产、进行闭坑，封闭井口、拆除地表设施、进行地表生态恢复治理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金龙公司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的设备、设施、材料等在规定时间内不撤出或不撤到指定位置的，表明承包人放弃其所有权，同意由发包人任意处置。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集团公司相关要求，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到期的约定条款进行闭坑、井口设施拆除、生态修复治理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金龙公司将监督实施，不承担任何费用。

#### 7. 招标范围：

- （1）生产经营承包主要内容：承包区域为戈塘金矿（整合）拢孔矿段1号采区（Ⅲ号矿

体东侧主扇房、1450中段部分区域），包括剥离、采矿、安全生产、生态修复等工程，并负责将矿石运输至3#（二期）堆浸场进行堆浸。2年计划剥采总量120万m<sup>3</sup>，其中采矿量5.3万m<sup>3</sup>，剥离量114.7万m<sup>3</sup>。因地质情况比较复杂，如果采剥总量发生变化，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矿体上部岩层松软交织混杂，偶现较多裂隙，爆破效果不佳，故采用破碎锤进行破岩；矿体顶板为碳质板岩，采矿时要严控混入，需人工挑拣。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其成本。另外，为促进承包人主动实施“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降低生态修复成本，承包人在剥离排土时必须按开采设计及时进行采空区回填，达到回填高度时，将剥离的表层腐殖土进行生态治理，采空区回填及治理费用包含在剥离价款中。

（2）堆浸吸附载金碳管理：由金龙公司管理，承包人负责堆浸，成本及工艺指标须进行考核，载金碳在金龙公司炼金厂进行解析冶炼，所产黄金归金龙公司所有。

（3）验收结算：根据实际验收的剥采工程量、入堆矿石量和中标单价给予结算工程款。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和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允许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或第三方挂靠资质。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最近二年内没有骗取中标、非法转包和分包、严重违约行为，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无盗窃矿石违法行为或因劳务纠纷导致的违规上访、聚众滋事等事件。

4. 同时，必须具有以下资质和证照：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照；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类）；

（4）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服从生产及安全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同时具有较强施工能力和施工经验。

（5）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年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投标人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能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至少包含最近一年的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有社会保险电脑系统打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注册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左下角“资料下载”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张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13。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机构通过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招标文件发送给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投标人。

4. 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CA证书的公告》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CA办理的相关问题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14：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6日14：00时（北京时间）。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 六、踏勘

1. 招标人于2023年11月22日9：00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所有相关费用自理。参加现场踏勘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因本次为第二次公告，第一次已参加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可以不参与第二次踏勘）

2. 踏勘联系人：

邓经理（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647092869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jzcg.chinagoldgroup.com](http://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zjmy.chinagoldgroup.com>）上发布。

## 八、联系人

招 标 机 构：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详 细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鑫桥中路1号院中金科创基地1号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10-51323731

邮 箱： liyex@chinagoldgroup.com

## 九、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 号：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2023年11月

